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7〕20号

签发人：张连绪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双师素质” 教师资格评定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评定办法（2017年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双师素质” 教师资格评定办法（2017年修订）

为建设一支适应高职教育教学需要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等文件精神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可以评为“双师素质”教师：

（一）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符合的、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计算机软件程序员、工程师、会计师、统计师、审计师等）考试，或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与本专业有关的“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如律师、注册会计师等），或取得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

（二）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且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积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在近五年中作为实习指导教师带学生到企业第一线指导学生实习或深入校内实训基地参加实践工作累计80周以上。上述经历须取得行业企业出具的相关进修鉴定、成绩证明等并经所在部门认定。

（三）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且参加政府部门或国际文

化教育机构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四）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且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完成转移转化，学院到账金额 5000 元以上。

（五）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颁发的考评员证书（中级以上）。

（六）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且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七）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且近三年内主持或参与了地市级以上工程或技术开发工作，并在其中发挥骨干作用。

（八）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企业一线人员调入我院从事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条 评定程序

（一）申报“双师素质”教师，需个人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评定审核表》，所在教学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二）所在教学部门收集并整理本部门教师的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交人事处初步审核、汇总。

（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四）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五) “双师素质”教师名单公示。

(六) 学院颁发证书，人事处备案。

第三条 “双师素质”教师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